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4 年度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民國 114 年 5 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整

地點：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 10 號(本公司會議室)

出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80,171,351 股。

出席股東股份總數：67,067,222 股，出席股數占全部已發行股數：83.65%。

出席董事：張重興、張耀桐、許哲嘉

出席獨立董事：莊柏年(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鄭文正、蔡育菁

列席人員：郭崇哲總經理、張字信會計師

主席：張重興 董事長



記錄：洪綉敏



宣布開會：出席股東代表之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布會議開始。

主席致詞：(略)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附件一】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請詳【附件二】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業經 114 年 2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7,116,539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4,522,000 元，皆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說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於股東常會報告董事領取之酬金，包含酬金政策、個別酬金之內容、數額及與績效評估結果之關聯性，請詳【附件三】。

##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134,019,384 元，依公司法第 237 條及本公司章程規定，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無須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114 年 2 月 21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仍續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金額為新台幣 113,401,938 元。

二、本公司 113 年度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12 元，以盈餘分配每股 8 元及資本公積每股 4 元計算，依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80,171,351 股，分配新台幣 962,056,212 元，並於 114 年 4 月 25 日發放完成。

## 第六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杜絕非常規交易之情事，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請詳【附件四】。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包括：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及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上述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請詳【附件一】及【附件五~七】。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6,972,222 權)共計：67,067,22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6,935,350 權	99.80 %
反對權數： 4,59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27,276 權	0.18 %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

說明：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八】。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6,972,222 權)共計：67,067,22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6,960,322 權	99.84 %
反對權數： 4,60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294 權	0.15 %

###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擬訂定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請詳【附件九】。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6,972,222 權)共計：67,067,22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6,958,666 權	99.83 %
反對權數： 6,277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279 權	0.15 %

###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及更名案。

說明：因應公司治理需求，優化資產取得或處分之相關內控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並更名為「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內容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十】。

決議：經表決結果，本案照案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66,972,222 權)共計：67,067,222 權。

表決結果(含電子投票)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
贊成權數： 66,901,497 權	99.75 %
反對權數： 63,296 權	0.00 %
無效權數： 0 權	0.00 %
棄權與未投票權數： 102,429 權	0.15 %

## 臨時動議 (無)

散會 同日下午二時二十八分，經詢無其他臨時動議，主席宣布議畢散會。

發言摘要：本次股東常會無股東提問。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一】

## 營業報告書

### 一、113 年度營業結果

####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台灣精銳 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成長 10.12%，稅前淨利成長 29.21%，稅後淨利成長 29.88%，稅後 EPS14.15 元成長 29.94%，如下表：

#### 台灣精銳集團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686,956	2,958,991	10.12
營業毛利	1,490,962	1,612,532	8.15
營業利益	905,765	994,880	9.84
稅前淨利	1,092,540	1,411,680	29.21
本期淨利	873,157	1,134,019	29.88

#### 台灣精銳個體(機械本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收入	2,132,246	2,379,960	11.62
營業毛利	1,088,621	1,195,107	9.78
營業利益	834,733	923,982	10.69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3 年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前一年度預算執行之揭露。

####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資產報酬率	8.03	10.32
權益報酬率	8.89	11.31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136.28	176.08
純益率	32.50	38.32
每股盈餘(元)	10.89	14.15

#### (四) 營業結果狀況：

2024 年，中國市場通貨緊縮，內需消費與投資低於預期，無法展示經濟復甦的速度與力道；歐元區製造業與汽車業活動疲軟，產值下滑；世界經濟情勢在通膨與降息的拉鋸抗衡中震盪；加上國際政策不確定性與地緣政治緊張，全球總體經濟波動巨大，無法聚焦成長動能。

台灣精銳佈局全球，雖受單一地區市場波動的影響較小，仍承受全球經濟活動震盪的壓力。然而公司 2024 年產銷能夠有所提升，加上匯兌收益，機械本業營收以及獲利仍有相當程度的成長。

2024 年受到國人出國旅遊熱潮的衝擊，削弱了部分國內旅遊商機，但受惠於國際商務旅客往來熱絡，子公司日月千禧酒店仍能繳出符合預期成長目標的成績單。

如此，台灣精銳科技 2024 年度集團合併營業毛利、淨利與每股盈餘都有相當程度的成長。

#### (五) 研究發展狀況：

主要研發產品	主要用途及功能
伺服用零背隙彈性聯軸器	方便於軸向安裝，彈性體預應力裝配，可確保零背隙傳動。也提供良好的減振性能，可有效提高傳動系統的穩定性。
MG / MGH / MGK / MGHK 系列減速機	可滿足更大的徑向力需求，搭配齒輪型式的輸出，可完整發揮減速機的輸出力矩。同時提供法蘭界面的選擇。
MGO / MGOH / MGOK / MGOHK 系列減速機	除可滿足更大的徑向力需求外，不同於 MG / MGH 的安裝方式，提供客戶更靈活的安裝選擇。

## 二、114 年營業計畫概要

### (一) 經營方針及產銷政策

預計 2025 年，世界經濟活動應仍在低檔徘徊，未能快速反彈。公司督促各國代理商積極接觸客戶，鞏固既有顧客，也盡力開發新客戶。公司新成立越南總代理，行銷服務越南市場。公司目前在世界 31 個國家共設有 38 間總代理，深化在地服務各項產業應用。

在台灣精銳母公司強大的研發與產能支援下，持續推出新產品，擴展產品線，提供更多工業應用解決方案，切入新市場，迅速滿足業界各項需求。

公司制定新策略方向，除持續依市場調查研發並量產市場大宗品項外，也將積極爭取與特定客戶協同開發設計，生產專用規格產品。期望能夠開發潛在利基市場，挹注公司總體營收。

在服務業景氣趨緩下，日月千禧將持續創造差異化服務，並結合特色藝文活動與節慶主題，配合飯店既有的地緣優勢，致力維持營收及獲利穩定成長。期許後疫情時期，經濟回溫，國際商務客及國內外觀光旅客持續回籠，日月千禧酒店之營運必能創造佳績，對台灣精銳集團合併獲利也會有正面挹注。

##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公司係參考主要研究機構之市場分析，並依客戶之預估需求，考量產能規劃，並以過去經營績效為依據，訂定年度銷售目標。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在 ESG 與節能減碳的發展策略下，公司內部持續進行各項管理流程改善，優化跨部門資訊系統，即時精準掌控生產流程，提高產線靈活度。並持續優化加工組裝製程，加強人員訓練，更進一步提升效率與良率，持續優化一貫的快速供貨策略。其中，將以生產自動化的再優化來因應日益嚴重的人員短缺問題。

公司仍積極開發新產品，並尋求潛在市場區域代理商，進一步綿密擴充行銷通路，推廣公司世界品牌形象。如此，公司得以穩定步伐邁入下一波的景氣循環。

最後，感謝各位股東對公司長期以來的支持與鼓勵，在此謹代表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全體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忱，並祝各位股東

順頌 安康！

董事長：



總經理：



財務主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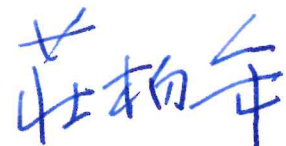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字信、陳政學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莊柏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二 月 二 十 一 日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3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附件三】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 稱	姓 名 (註 1)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 項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及G等七項 總額及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 以外投資或 轉投資母 公司 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 (C)		業務執行 費用(D)				薪資、獎 金及特支 費等(E)		退職退 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 事 長	張重興	2,676	2,676	0	0	646	646	0	0	3,322 0.29%	3,322 0.29%	0	0	0	0	0	0	0	0	3,322 0.29%	3,322 0.29%	無
董 事	張耀桐	0	0	0	0	646	646	0	0	646 0.06%	646 0.06%	0	0	0	0	0	0	0	0	646 0.06%	646 0.06%	
	黃郁文	0	0	0	0	646	646	0	0	646 0.06%	646 0.06%	0	0	0	0	0	0	0	0	646 0.06%	646 0.06%	
	許哲嘉	1	1	0	0	646	646	0	0	647 0.06%	647 0.06%	0	0	0	0	0	0	0	0	647 0.06%	647 0.06%	
獨立董事	鄭文正	1	1	0	0	646	646	60	60	707 0.06%	707 0.06%	0	0	0	0	0	0	0	0	707 0.06%	707 0.06%	無
	莊柏年	0	0	0	0	646	646	60	60	706 0.06%	706 0.06%	0	0	0	0	0	0	0	0	706 0.06%	706 0.06%	
	蔡育菁	0	0	0	0	646	646	60	60	706 0.06%	706 0.06%	0	0	0	0	0	0	0	0	706 0.06%	706 0.06%	

1. 有關董事及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
-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長及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2) 公司章程中亦明訂不高於年度獲利之百分之一(含)作為董事酬勞，其相關規定依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章辦理。
  - (3)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報酬，除依本公司營運與獲利狀況提列董事酬勞外，出席依實際出席次數領取定額車馬費。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附件四】

##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執行情形報告

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9 條規定，與其關係人及股東間有財務業務往來或交易者，應本於公平合理之原則，就相互間之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訂定書面規範，且相關重大交易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或報告。

113 年度關係人交易皆於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關係人交易中揭露，並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一、進貨交易：無交易。

二、銷貨交易：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金額	佔總銷貨之比率	應收帳款餘額	佔總應收票據、帳款之比率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253,815	12.90%	29,065	14.91%

授信期間：月結10~40日，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無交易。

四、資金貸與：

單位：新台幣千元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期末餘額 (貸放額度)	實際動支 金額	利率區間	佔合併總資產 之比率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650,000	429,000	1.38%	3.83%

說明：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案，為本公司及子公司共同利益及整體發展所需，已於 113 年 7 月 26 日業經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及董事會決議通過，貸放期限：每次資金貸放自放款日起一年為限，償還方式：依貸放到期日或提前清償。

五、背書保證：無交易。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附件五】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集團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集團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 其他事項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宇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負債及權益</b>				
<b>流動資產：</b>					<b>流動負債：</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87,458	30	4,117,336	3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	\$ 27,961	-	27,680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	-	187	-	2170 應付帳款	78,200	1	67,76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153	-	2,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75,786	2	129,89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272	2	207,632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476	1	208,431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065	-	23,140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三))	24,475	-	31,978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529	-	36,176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5,575	-	7,19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304	-	1,238	-	<b>流動負債合計</b>	<b>469,473</b>	<b>4</b>	<b>472,939</b>	<b>4</b>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58,101	16	1,659,230	15	<b>非流動負債：</b>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7,213	-	9,04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七))	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及八)	1,719,263	15	498,012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525,146	5	547,081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20	-	34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四))	5,056	-	5,377	-
<b>流動資產合計</b>	<b>7,083,861</b>	<b>63</b>	<b>6,554,328</b>	<b>60</b>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二))	2,077	-	2,077	-
<b>非流動資產：</b>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532,285</b>	<b>5</b>	<b>554,535</b>	<b>5</b>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七)、八及九)	3,317,028	30	3,516,988	33	<b>負債總計</b>	<b>1,001,758</b>	<b>9</b>	<b>1,027,474</b>	<b>9</b>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八))	511,396	5	545,877	5	<b>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八))</b>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223,116	2	223,739	2	股本	801,714	7	801,71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七))	14,294	-	15,393	-	3200 資本公積	1,203,942	11	1,364,285	13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	2,069	-	2,019	-	3300 保留盈餘	8,183,558	73	7,690,910	7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9,208	-	26,039	-	<b>權益總計</b>	<b>10,189,214</b>	<b>91</b>	<b>9,856,909</b>	<b>91</b>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4,107,111</b>	<b>37</b>	<b>4,330,055</b>	<b>40</b>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b>\$ 11,190,972</b>	<b>100</b>	<b>10,884,383</b>	<b>100</b>
<b>資產總計</b>	<b>\$ 11,190,972</b>	<b>100</b>	<b>10,884,383</b>	<b>100</b>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958,991	100	2,686,95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七)、(八)、 (十三)、(十六)及(二十一))	<u>1,346,459</u>	<u>46</u>	<u>1,195,994</u>	<u>45</u>
營業毛利	<u>1,612,532</u>	<u>54</u>	<u>1,490,962</u>	<u>55</u>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八)、(九)、 (十三)、(十六)、(二十一)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88	1	30,662	1
6200 管理費用	542,444	18	522,568	1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20</u>	<u>1</u>	<u>31,967</u>	<u>1</u>
營業利益	<u>617,652</u>	<u>20</u>	<u>585,197</u>	<u>21</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二)):	<u>994,880</u>	<u>34</u>	<u>905,765</u>	<u>34</u>
7100 利息收入	138,719	5	153,428	6
7010 其他收入	12,686	-	6,02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三))	271,519	9	33,75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三))	<u>(6,124)</u>	<u>-</u>	<u>(6,431)</u>	<u>-</u>
稅前淨利	<u>416,800</u>	<u>14</u>	<u>186,775</u>	<u>7</u>
7900 稅前淨利	1,411,680	48	1,092,540	4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七))	<u>277,661</u>	<u>10</u>	<u>219,383</u>	<u>8</u>
本期淨利	<u>1,134,019</u>	<u>38</u>	<u>873,157</u>	<u>33</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u>\$ 1,134,019</u>	<u>38</u>	<u>873,157</u>	<u>33</u>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4,019	38	873,157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1,134,019</u>	<u>38</u>	<u>873,157</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134,019	38	873,157	33
非控制權益	-	-	-	-
	<u>\$ 1,134,019</u>	<u>38</u>	<u>873,157</u>	<u>33</u>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九))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15</u>		<u>10.89</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u>\$ 14.14</u>		<u>10.89</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160,343)	112,409	(753,780)	(641,371)	(801,714)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本期淨利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16	(87,3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160,343)	87,316	(728,687)	(641,371)	(801,714)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203,942	1,069,568	7,113,990	8,183,558	10,189,21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1,680	1,092,54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4,454	309,115
攤銷費用	658	8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	(60)
利息費用	6,124	6,431
利息收入	(138,719)	(153,428)
股利收入	(18)	(1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62,503	161,8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859)	(309)
應收帳款減少	37,360	105,946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5)	42,67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978	(21)
存貨增加	(98,871)	(197,757)
預付款項減少	1,836	2,43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86)	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5,767)	(46,79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81	(3,4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0,436	(43,987)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29,830	(19,625)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938)	66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09	(66,4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158)	(113,207)
調整項目合計	135,345	48,65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47,025	1,141,197
收取之利息	166,388	135,279
收取之股利	18	11
支付之利息	(6,124)	(6,431)
支付之所得稅	(327,577)	(262,1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79,730	1,007,92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5,154)	(68,68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50)	-
取得無形資產	(35)	(324)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221,251)	1,584,40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9,196)	(10,6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275,686)	1,506,0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80,000
短期借款減少	(150,000)	(1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49
租賃本金償還	(32,208)	(51,297)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801,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3,922)	(851,162)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29,878)	1,662,7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17,336	2,454,5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87,458	4,117,336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影響屬實重大，故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核對外部憑證及帳載紀錄，確認收款與交易對象是否一致。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抽樣選取並檢視銷貨合約或訂單，評估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對收入認列之影響，確認會計處理是否適當。

##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洪宇信  
陳政學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2066號  
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b>資 產</b>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19,809	31	4,069,927	39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3,955	-	1,028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	-	187	-	2170	應付帳款	63,288	1	53,48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4,153	-	2,294	-	2200	其他應付款	120,301	1	84,838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61,450	2	198,320	2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111	-	123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29,065	-	23,140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476	1	208,431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6,408	-	33,56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8,582	-	17,17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429,514	4	499,598	5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2,774	-	2,7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260	-	1,213	-		<b>流動負債合計</b>	<u>356,487</u>	<u>3</u>	<u>367,829</u>	<u>4</u>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54,165	16	1,655,482	16		<b>非流動負債：</b>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150	-	4,886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88,421	1	94,46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1,671,586	16	479,577	5	2630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5,056	-	5,37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14	-	-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1,899	-	1,899	-
	<b>流動資產合計</b>	<u>7,381,057</u>	<u>69</u>	<u>6,968,187</u>	<u>67</u>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95,376</u>	<u>1</u>	<u>101,739</u>	<u>1</u>
<b>非流動資產：</b>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05,903	9	844,916	8		<b>負債總計</b>	<u>451,863</u>	<u>4</u>	<u>469,568</u>	<u>5</u>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212,175	21	2,361,216	23	3100	權益(附註六(十九))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4,038	1	108,724	1	3200	股本	801,714	8	801,714	8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579	-	2,095	-	3300	資本公積	1,203,942	11	1,364,285	1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4,294	-	15,388	-		保留盈餘	8,183,558	77	7,690,910	74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83	-	183	-		<b>權益總計</b>	<u>10,189,214</u>	<u>96</u>	<u>9,856,909</u>	<u>95</u>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1,848	-	25,768	1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u>3,260,020</u>	<u>31</u>	<u>3,358,290</u>	<u>33</u>						
	<b>資產總計</b>	<u>\$ 10,641,077</u>	<u>100</u>	<u>10,326,477</u>	<u>100</u>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u>\$ 10,641,077</u>	<u>100</u>	<u>10,326,477</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379,960	100	2,132,24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十四)及(二十二))	<u>1,184,853</u>	<u>50</u>	<u>1,043,625</u>	<u>49</u>
營業毛利	<u>1,195,107</u>	<u>50</u>	<u>1,088,621</u>	<u>51</u>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四)、(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6,088	1	30,662	1
6200 管理費用	195,917	8	191,259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39,120</u>	<u>2</u>	<u>31,967</u>	<u>2</u>
營業利益	<u>271,125</u>	<u>11</u>	<u>253,888</u>	<u>1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u>923,982</u>	<u>39</u>	<u>834,733</u>	<u>39</u>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44,579	6	158,610	8
7010 其他收入	12,189	1	5,57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271,121	11	29,610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1,189)	-	(1,333)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60,987</u>	<u>2</u>	<u>65,354</u>	<u>3</u>
稅前淨利	<u>487,687</u>	<u>20</u>	<u>257,812</u>	<u>12</u>
790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1,411,669	59	1,092,545	51
7950 本期淨利	<u>277,650</u>	<u>11</u>	<u>219,388</u>	<u>10</u>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1,134,019</u>	<u>48</u>	<u>873,157</u>	<u>4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u>	<u>-</u>	<u>-</u>	<u>-</u>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u>\$ 1,134,019</u>	<u>48</u>	<u>\$ 873,157</u>	<u>41</u>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4.15		\$ 10.8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4.14		\$ 10.89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合 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524,628	869,843	6,589,281	7,459,124	9,785,466
本期淨利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873,157	873,157	873,1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2,409	(112,40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本期淨利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16	(87,3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203,942	1,069,568	7,113,990	8,183,558	10,189,2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11,669	1,092,54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8,087	233,321
攤銷費用	551	83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4	(60)
利息費用	1,189	1,333
利息收入	(144,579)	(158,610)
股利收入	(18)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60,987)	(65,35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05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4,247	10,4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增加	(1,859)	(309)
應收帳款減少	36,870	108,646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5,925)	42,67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559)	2,561
存貨增加	(98,683)	(197,375)
預付款項減少	1,736	1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68,734)	(43,66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927	(2,7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9,807	(44,51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9,400	(16,73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12)	58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298)	3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24	(63,6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6,910)	(107,268)
調整項目合計	(22,663)	(96,8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9,006	995,685
收取之利息	172,377	140,253
收取之股利	18	11
支付之利息	(1,189)	(1,333)
支付之所得稅	(327,558)	(262,1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32,654	872,50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500)	(45,51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70,000	97,000
取得無形資產	(3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192,009)	1,581,9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2,107)	(10,39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163,651)	1,624,38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增加	-	1,899
租賃本金償還	(17,407)	(16,992)
發放現金股利	(801,714)	(801,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19,121)	(816,80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750,118)	1,680,08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69,927	2,389,8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319,809	4,069,927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盈餘分配表

11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一、可供分配數	
1. 上年度結轉之累積盈餘	5,979,970,161
2. 本年度稅後純益	1,134,019,384
3. 減：提列法定公積	(113,401,938)
合 計：	7,000,587,607
二、分配項目	
1. 股東現金股利-80,171,351股*每股8元	(641,370,808)
合 計：	(641,370,808)
三、期末未分配盈餘	6,359,216,799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第三十條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p>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0.5(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p> <p>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u>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不低於百分之80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u>。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p>	為配合證券交易法第14條第6項規定修訂
第三十三條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本章程設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月十九日。</p> <p>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十五日。</p> <p>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三十日。</p> <p>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十三日。</p> <p>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二日。</p> <p>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p> <p>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p> <p>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p> <p>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日。</p> <p>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p> <p>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十八日。</p> <p>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四日。</p> <p>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二十一日。</p> <p>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一日。</p> <p>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七日。</p> <p><u>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u></p>	

#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附件九】

### 一、目的

為有效管理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產生之風險，特訂定本處理程序；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二、交易種類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經營或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原則，以確保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利潤，規避因匯率、利率或資產價格波動所引起之風險為主。

### 四、權責劃分

4.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負責相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授權管理及定期核閱評估報告，其應與交易、確認及交割人員分屬不同部門。

4.2 財務室為執行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單位，涵蓋業務如下：

4.2.1 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4.2.2 依需要由財務主管指派交易人員及交割人員，並由財務主管負責與交易對手進行交易確認；交割人員負責安排到期交割事宜，其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4.2.3 定期評估。

4.2.4 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4.2.5 定期公告及申報。

4.3 稽核單位：處理程序遵循情形之定期查核。

### 五、績效評估

避險性操作之績效係以避險策略作為依據而加以衡量評估。

### 六、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

6.1 避險性操作：

6.1.1 本公司之整體避險契約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6.1.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6.2 交易性操作：本公司不得從事非以避險為目的之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七、作業程序

### 7.1 授權額度及層級：

7.1.1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行，並授權財務主管應於往來金融機構簽訂之授信額度內從事交易。

7.1.2 交易授權額度及層級以書面確認，無論金額大小，必須經由財務主管及董事長簽核。

7.1.3 重大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7.2 作業流程：

#### 7.2.1 交易人員：

7.2.1.1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

7.2.1.2 視市場行情變化及業務需要擬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提出申請，呈權責主管核准後始可向往來銀行下單交易。

#### 7.2.2 確認人員：

7.2.2.1 執行交易確認，並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

7.2.2.2 依規定定期進行評價。

#### 7.2.3 交割人員：

7.2.3.1 到期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

7.2.3.2 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等審慎評估之事項，依法令規定記載相關事宜，至少保存五年。

7.2.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 八、公告申報程序

8.1 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8.2 除前項規定外，如有其他依法令規定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之。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如有本項規定之情事發生時，本公司亦應代為辦理公告申報。

8.3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所訂之個別或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或有未實現損失占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三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次一營業日交易時間開始二小時前，發布重大訊息。

## 九、會計處理方式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係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暨有關法令，以完整的帳簿憑證與會計記錄，按不同交易性質及處理方式允當表達交易過程與結果。本公司於編製定期性財務報告時，應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相關規定辦理。

## 十、內部控制

### 10.1 風險管理措施

#### 10.1.1 風險管理

10.1.1.1 信用風險：本公司交易對象以信用風險低，且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為原則。

10.1.1.2 市場風險：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

10.1.1.3 流動性風險：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10.1.1.4 現金流量風險：為確保營運資金週轉安全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

10.1.1.5 作業風險：必須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10.1.1.6 法律風險：任何和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權責主管的檢視後才能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10.1.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報董事長。

### 10.2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

10.2.1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10.2.2 依規定須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10.3 董事會之授權管理

10.3.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

10.3.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10.3.3 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 十一、內部稽核

- 11.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
- 11.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十二、其他事項

- 12.1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遵循本處理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處理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之規定辦理。
- 12.2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並依相關規定送其審計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及/或股東會決議後實施。本公司之子公司若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 十三、實施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之訂定，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十】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規章名稱	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規章名稱
二	<p>二、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二、法令依據</p> <p>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主管機關)「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以下簡稱本處理程序)。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u>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u></p>	
三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u>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u></p> <p>3.3 會員證。</p> <p>3.4 <del>無形資產</del>：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3.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3.6 衍生性商品。</p> <p>3.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3.8 其他重要資產。</p>	<p>三、資產範圍</p> <p>3.1 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p> <p>3.2 不動產 <u>(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u></p> <p>3.3 會員證。</p> <p>3.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p> <p><u>3.5 使用權資產。</u></p> <p><u>3.6</u>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u>3.7</u> 衍生性商品。</p> <p><u>3.8</u>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u>3.9</u> 其他重要資產。</p>	增列資產範圍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合</u>約。</p>	<p>四、名詞定義</p> <p>4.1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u>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u>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u>契</u>約。</p>	配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之定義修正名詞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4.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之三</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依公司法發布修正條文
	<p>4.3 關係人：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3 關係人、<u>子公司</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p>	併列條文
	<p>4.4 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4.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u>。</p>	<p><u>4.4</u>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p>	酌修名詞及調整條號
	<p>4.6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p><u>4.5</u>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四	4.7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4.6 本處理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調整名詞定義
五	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五、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條之規定。	調整規定
六	六、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評估程序	重新分類為資產之評估程序
	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6.1 有價證券投資	
	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 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6.2.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6.2.2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新台幣壹仟萬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6.2.2 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6.2.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重新分類為資產之評估程序
	<p><del>6.3 執行單位</del>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採購部門及相關權責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u>6.2.3</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產、<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6.4.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未來</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u>比照上開程序辦理</u>。</p>	<p><u>6.2.3.1</u>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u>其嗣後有</u>交易條件變更者，亦<u>同</u>。</p>	
	<p>6.4.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u>6.2.3.2</u>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六	<p><u>6.4.3</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6.4.3.1</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6.4.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6.4.4</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del>6.4.5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del></p>	<p><u>6.2.3.3</u>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u>外</u>，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u>6.2.3.3.1</u>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u>6.2.3.3.2</u>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u>6.2.4</u>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重新分類為資產之評估程序
七	<p>七、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del>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循環作業辦理。</del></p>	<p>七、取得或處分<u>資產之作業</u>程序</p> <p>7.1 <u>授權額度及層級</u></p> <p><u>7.1.1 每筆交易金額為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內者，授權由董事長決定；其金額超過者，應先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u></p> <p><u>7.1.2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相關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u></p> <p><u>7.1.3 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有價證券之總額或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未達前述標準者，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決定，於事後將執行情形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重新分類為資產之作業程序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7.2 <u>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u>	7.2 <u>執行單位</u> <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務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負責執行。</u>	重新分類為資產之作業程序
	7.2.1 <del>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	6.1.1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決定之，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有關有價證券之規定調整至6.1
	7.2.2 <del>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參仟萬元(含)由董事長核可，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其金額超過新台幣貳億元者，另須提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del>	6.1.2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同時提出長、短期有價證券未實現利益或損失分析報告。	
	7.2.3 <del>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del>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七	7.2.4 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並應提列適當之跌價損失準備，各種有價證券憑證均應由財務單位於入帳後存放保管箱。		有關有價證券之規定調整至 6.1
	<del>7.2.5 各項股權投資及轉換公司債如屬原始認股或認購者，應於被投資公司依公司法得發行股票或公司債之日起二個月內，取得以本公司為投資人之有價證券。如係受讓取得者，應即辦理權益過戶手續。</del>		
	<del>7.2.6 以上所稱金額為同一標的一年內累積，其取得、處分個別計算。</del>		
	7.3 執行單位 <u>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	7.3 <u>交易流程</u> <u>有關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交易流程及作業，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內部之有關規定辦理。</u>	執行單位之規定調整至 7.2
	7.4 取得專家意見 7.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6.1.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有關有價證券之規定調整至 6.1
	<del>7.4.2 本公司若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del>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p>八、關係人交易</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份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13.1.5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八、關係人交易</p> <p>8.1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u>前述</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 <u>11.1.7</u> 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調整條文
	<p><u>8.2.8</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u>8.2.9</u> 依前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調整條號
	<p><del>8.2.1 至 8.2.8. 之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份免再計入。</del></p>		8.2 第二款刪除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u>8.2.8</u>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本處理程序(應包括授權額度、層級、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等)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8.2 第三款調整為 8.2.8 及增列資產範圍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13.1.5 條規定辦理，以下略</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第 <u>11.1.7</u> 條規定辦理，以下略</p>	8.2 第六款調整條文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p>8.3.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u><u>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以下略</p>	增列資產範圍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8.3.3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本條 8.3.1 及 8.3.2 規定評估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增列資產範圍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以下略	8.3.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依 8.3.1、8.3.2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 8.3.5 規定辦理。以下略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成交</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8.3.4.1.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 <u>交易</u> 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 <u>或租賃</u> 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del>8.3.4.1.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合理之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del>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8.3.4.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 <u>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前述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前述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八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本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8.3.5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如經按本條8.3.1及8.3.2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以下略。	增列資產範圍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以下略。	8.3.5.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以下略。	
	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1及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8.3.2及8.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8.3.6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8.1及8.2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8.3.1、8.3.2及8.3.3款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	
	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8.3.6.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	
	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6.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8.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8.3.6.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 <u>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u> 而取得不動產。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8.3.5規定辦理。	8.3.7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u>或其使用權資產</u>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本條8.3.5規定辦理。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九、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u>6.3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u>	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規定調整至6.3
	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循環程序辦理。		
	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9.2.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百萬元(含)，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u>6.3.1</u>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應參考 <u>專家評估報告或</u> 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	
	9.2.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董事長，其金額超過新台幣叁百萬元，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新台幣伍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9.2.3 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9.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單位及財務單位負責執行。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九	<p>9.4 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del></p>		有關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規定調整至6.3
	<p>9.4.1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del></p>		
	<p>9.4.2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del></p>	<p><b>6.3.2</b>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9.5 <del>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本處理程序之第十三條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del></p>		
十	<p><u>十、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u>理程序</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p><b>6.4 金融機構之債權</b></p> <p>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p>	調整條號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u>十一</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與方針</p> <p>11.1.1. 交易種類</p> <p>11.1.1.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利率或匯率、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p> <p>11.1.1.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11.1.2. 經營(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只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p> <p>11.1.3. 權責劃分</p> <p>11.1.3.1. 財務單位</p> <p>11.1.3.1.1. 交易人員</p> <p>A. 負責整個公司金融商品交易之策略擬定。</p> <p>B. 交易人員應每一週定期計算部位，蒐集市場資訊，進行趨勢判斷及風險評估，擬定操作策略，經由核決權限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C. 依據授權權限及既定之策略執行交易。</p> <p>D. 金融市場有重大變化、交易人員判斷已不適用既定之策略時，隨時提出評估報告，重新擬定策略，經由總經理核准後，作為從事交易之依據。</p> <p>E. 月製作彙整報表送交會計部門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p>	<p><u>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del>11.1.3.1.2. 會計人員</del></p> <p><del>A. 執行交易確認。</del></p> <p><del>B. 審核交易是否依據授權權限與既定之策略進行。</del></p> <p><del>C. 每月進行評價，評價報告呈核至董事長。</del></p> <p><del>D. 應根據交易人員製作之交易單副本進行交易確認，後依交易確認之數字進行交割及登錄明細。</del></p> <p><del>E. 依據主管機關規定進行申報及公告。</del></p> <p><del>11.1.3.1.3. 交割人員：執行交割任務。</del></p> <p><del>11.1.3.1.4. 衍生性商品核決權限</de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79 853 951 1167"> <thead> <tr> <th>核決權人</th> <th>每日交易權限</th> <th>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財會主管</td> <td>USD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td> <td>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td> </tr> <tr> <td>董事長</td> <td>超過 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td> <td>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td> </tr> </tbody> </table> <p><del>B. 其他特定用途交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del></p> <p><del>C.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del>D.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del>11.1.3.2. 稽核部門</del></p> <p><del>負責了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及查核交易部門對作業程序之遵循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del></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p><b>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b></p> <p><b>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b></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核決權人	每日交易權限	淨累積部位交易權限										
財會主管	USD 3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以下(含)										
董事長	超過 USD 1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超過 USD 300 萬元(或等值外幣)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11.1.3.3. 績效評估</p> <p>11.1.3.3.1. 避險性交易</p> <p>A.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p> <p>B.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p> <p>C. 財務單位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p> <p>11.1.3.3.2. 特定用途交易</p> <p>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p> <p>11.1.3.4.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p> <p>11.1.3.4.1. 契約總額</p> <p>A. 避險性交易額度</p> <p>財務單位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三分之二為限，如超出三分之二應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之。</p> <p>B. 特定用途交易</p> <p>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單位得依需要擬定策略，依核決權限核准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新台幣壹億元為限，超過上述之金額，需經過董事會之同意，依照政策性之指示始可為之。</p> <p>11.1.3.4.2. 損失上限之訂定</p> <p>A.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交易契約之損失與實體交易之利益將於財務報表上相互抵銷，惟交易契約達下列之損失上限時除向董事長報告外，並依本處理程序 13.1.4 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p> <p>a. 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伍佰萬元。</p>	<p><u>九</u>、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del>b.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新台幣貳仟萬元。</del></p> <p><del>B.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或達美金十萬元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並依本處理程序第十三條之規定予以公告申報。</del></p> <p>11.2. 風險管理措施</p> <p>11.2.1. 信用風險管理：</p> <p>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p> <p>11.2.1.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p> <p>11.2.1.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p> <p>11.2.1.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總額百分之五十為限，但董事長核准者則不在此限。</p> <p>11.2.2. 市場風險管理：</p> <p>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暫不考慮期貨市場。</p> <p>11.2.3. 流動性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p> <p>11.2.4.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p> <p>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p> <p>11.2.5. 作業風險管理：</p> <p>11.2.5.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p>	<p><u>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11.2.5.2. <del>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del></p> <p>11.2.5.3. <del>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del></p> <p>11.2.5.4. <del>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del></p> <p>11.2.6.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p> <p>11.2.7.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需確實檢驗後才可正式簽署，因其產生之法律問題應委請本公司之法律顧問或其他法律專業人員處理。</p> <p>11.3. 內部稽核制度</p> <p>11.3.1.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p> <p>11.3.2. 內部稽核人員應於次年二月底前將稽核報告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情形向主管機關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主管機關備查。</p> <p>11.4. 定期評估方式</p> <p>11.4.1.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p>	<p><u>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一	<p><del>11.4.2.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del></p> <p><del>11.5.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del></p> <p><del>11.5.1.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del></p> <p><del>11.5.1.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規定辦理。</del></p> <p><del>11.5.1.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del></p> <p><del>11.5.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del></p> <p><del>11.5.3.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del></p> <p><del>11.5.4.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11.4.2.、11.5.1.及11.5.2.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del></p>	<p><u>九、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u></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適用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p>	<p>因應公司治理需求本公司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故刪除第十一條內文。</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p>十二、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p> <p>12.1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2.1.1 <del>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del></p> <p>12.1.2 <del>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 12.1.1. 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del></p> <p>12.2 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12.2.1 <del>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券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並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下列 12.2.1.1. 及 12.2.1.2. 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券主管機關備查。</del></p>	<p><u>十、本公司依法</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u></p>	<p>調整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p>12.2.1.1 <del>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del></p> <p>12.2.1.2 <del>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del></p> <p>12.2.1.3 <del>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交易對象若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del></p> <p>12.2.2 <del>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p> <p>12.2.3 <del>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del></p> <p>12.2.3.1 <del>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del></p> <p>12.2.3.2 <del>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del></p>	<p><u>十、本公司依法</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u></p>	<p>調整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二	<p>12.2.3.3 <del>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del></p> <p>12.2.3.4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del></p> <p>12.2.3.5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del></p> <p>12.2.3.6 <del>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del></p> <p>12.2.4 <del>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del></p> <p>12.2.4.1 <del>違約之處理。</del></p> <p>12.2.4.2 <del>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del></p> <p>12.2.4.3 <del>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del></p> <p>12.2.4.4 <del>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del></p> <p>12.2.4.5 <del>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del></p> <p>12.2.4.6 <del>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del></p> <p>12.2.5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加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del></p> <p>12.2.6 <del>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12.2.1、12.2.2、12.2.5之規定辦理。</del></p>	<p><u>十、本公司依法</u>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而取得或處分資產而取得或處分資產，除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u></p>	<p>調整為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五節之規定辦理。</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u>十三</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13.1</u>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13.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p> <p><u>13.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13.1.3</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13.1.4</u> 除<u>前三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3.1.4.1</u> 買賣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13.1.4.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u>十一</u>、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u>11.1</u> 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u>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u></p> <p><u>11.1.1</u>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u>國內</u>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u>11.1.2</u>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u>11.1.3</u>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u>11.1.6</u> 除<u>前五款</u>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u>11.1.6.1</u> 買賣<u>國內</u>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11.1.6.2</u>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補充申報規定及調整條號</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u>13.1.4.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u>11.1.6.3</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u>。</p>	<p>補充申報規定及調整條號</p>
	<p><u>13.1.4.4</u>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1.1.4</u>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u>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p> <p><u>11.1.4.1</u> <u>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1.1.4.2</u> <u>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且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13.1.4.5</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1.1.5</u>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13.1.5</u> 前述<u>第五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3.1.5.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3.1.5.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3.1.5.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p> <p><u>13.1.5.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11.1.7</u> 前述<u>第六款</u>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11.1.7.1</u> 每筆交易金額。</p> <p><u>11.1.7.2</u>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11.1.7.3</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之金額。</p> <p><u>11.1.7.4</u>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p><del>13.2 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del>  <del>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一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del></p>		補充申報規定及調整條號
	<p><u>13.3 公告申報程序</u>  <u>13.3.1</u> 本公司應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3.3.2</u>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本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13.3.3</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1.2 公告申報程序</u>  <u>11.2.1</u>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u>公開發行</u>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u>11.2.2</u>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u>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u>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13.3.4</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11.2.3</u>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13.3.5</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3.3.5.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13.3.5.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13.3.5.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11.2.4</u>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u>11.2.4.1</u>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u>11.2.4.2</u>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u>11.2.4.3</u>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三	<del>13.4 公告格式</del> 本公司之公告申報相關資訊之公告格式應依主管機關規定之公告申報格式處理。		調至 11.1
十四	<u>十四</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14.1</u>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及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u>十二</u>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u>12.1</u> 子公司亦應依「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或董事會)同意。	酌修文字及調整條號
	<u>14.2</u> 子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u>12.2</u>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u>14.3</u>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12.3</u> 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母公司亦代該子公司應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u>14.4</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u>12.4</u>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十五	<u>十五</u>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u>十三</u> 、罰則 本公司經理人及主辦人員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管理辦法與員工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調整條號及酌修名詞
十六	<u>十六</u> 、實施與修訂 <u>16.1</u> 制訂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u>十四</u> 、實施與修訂 <u>14.1</u> 制訂或修訂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若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調整條號

條 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修訂說明
十六	<p><u>16.2</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獨立董事及前項所稱全體審計委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16.3</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p><u>14.2</u> 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並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如其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所稱全體獨立董事及前項所稱全體審計委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14.3</u>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呈送董事會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p>	調整條號
十七	<p><del>十七、附則</del>  <del>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del></p>		併入第二條規定